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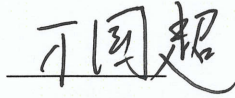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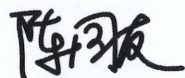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万国超'.

万国超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国友